

关于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俊贤路 38 号森大郑东 1 号项目一期 3 号楼 5 层 11 号铺；

吴桂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林从孝，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冯玉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 年 3 月，棕榈股份的孙公司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下属 6 家子公司各 90%股权转让给梅州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 23,585.74 万元，占

棕榈股份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95.2%。

2018 年 12 月，棕榈股份分别将持有的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和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给长应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产生投资收益 13,835.42 万元和 6,881.68 万元，分别占棕榈股份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45.47%和 22.62%。

棕榈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棕榈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9.2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9.2 条的规定。

棕榈股份时任董事长吴桂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棕榈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棕榈股份总经理林从孝、时任财务总监刘歆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棕榈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棕榈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冯玉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

第 3.1.5 条、第 3.2.2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棕榈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17.4，《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17.4 和《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16.4 条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时任董事长吴桂昌、总经理林从孝、时任财务总监刘歆、时任董事会秘书冯玉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20 日

